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張育美等 17 人，有鑑於清潔人員執行環境保護及清潔維護作業，工作風險極高，惟我國長年來並未針對清潔隊員訂定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，導致清潔人員之身分處於模糊地帶，相關勞動權益亦缺乏保障。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」條文案草案，明定主管機關應就清潔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及相關權益訂定辦法，以明確清潔人員之身分，並保障其勞動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台灣社會環境意識抬頭，中央至地方政府均戮力推動各項環境保護與清潔維護政策，惟各項政策推行前常缺乏執行端的整體評估，包含人力、車輛、配備、道路作業合法性與安全性等，造成清潔隊員作業風險提高，未能周延保障其勞動權益。
- 二、因我國並未針對清潔隊員訂定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，導致清潔隊員之身分處於模糊地帶，各縣市政府之清潔隊員員額、晉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等皆各行其是，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也日益嚴重，實有立法予以保障之必要。
- 三、爰新增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之一，明定清潔人員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且其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行政院制定之工友管理要點，以明確清潔人員之身分，並完善其勞動權益保障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張育美  
連署人：徐志榮 鄭正鈐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 
葉毓蘭 翁重鈞 林德福 吳怡玎 陳玉珍  
萬美玲 張其祿 呂玉玲 楊瓊瓔 陳以信  
陳椒華

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之一 執行機關為辦理前條業務時，得僱用清潔人員。</p> <p>前項清潔人員之甄試，進用、薪給、就職離職、考績獎懲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全國約三萬三千名清潔隊員，負責清運全國垃圾工作，惟中央政府制定各項環境保護或清潔維護政策時，常忽視第一線清潔人員執行面之問題，包含人力、車輛、配備、道路作業合法性與安全性等，造成清潔隊員作業風險提高，勞動權益受到嚴重損害</p> <p>三、經查，原由台灣省政府訂定之「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，已於民國八十七年精省後廢止，回歸地方自治，導致清潔人員身分落入模糊地帶，各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，更使清潔隊員之員額、晉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等，產生一國多制，同工不同酬等問題。</p> <p>四、爰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之一，明定主管機關應就清潔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及相關權益訂定辦法，以明確清潔人員之身分，並保障其勞動權益。</p>